

01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02 111年度台上字第5221號

03 上訴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許鈺茹
04 被告 陳柏瑋

05 選任辯護人 張祐豪律師
06 楊恭瑋律師

07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
08 111年8月10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侵上訴字第164號，起訴案
09 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1284號），提起上訴，
10 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上訴駁回。

13 理 由

14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
15 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
16 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若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
17 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
18 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
19 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
20 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21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被告陳柏瑋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
22 之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宣告被告緩刑（緩刑4年，未
23 附保護管束）部分之判決，改判諭知被告緩刑5年，緩刑期
24 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間內接受20小時之兩性平權法
25 治教育。另維持第一審其他論處被告犯強制性交罪刑部分之
26 判決，駁回檢察官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依調查證據之
27 結果，載述憑以認定之心證理由。

01 三、刑法第59條關於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
02 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乃法院得依個案情節自
03 由裁量之事項，苟無濫用裁量權或裁量明顯不當之情形，自
04 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原判決已說明其考量被告之犯罪情節應
05 予非難，惟被告於案發後10餘日即民國108年1月28日與告訴
06 人即代號00000-0000000號之成年女子（姓名年籍詳卷，下
07 稱A女）簽立和解書，賠償A女新臺幣（下同）10萬元，嗣於
08 A女提起告訴後，雙方又於第一審達成調解，再賠償A女88萬
09 元等情，有和解書、調解程序筆錄及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取款兼存入憑條等在卷可憑，兼衡被告迄於第一審及原審審理時坦承犯行，已有悔意，就被告之客觀犯行與主觀惡性整體考量後，認如科以刑法第221條第1項規定之最輕本刑
11 有期徒刑3年，有情輕法重之情形，而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
12 減其刑等旨。所為論敘，於法尚無不合。檢察官上訴意旨，
13 置原判決明白之論斷於不顧，謂被告於偵查中仍否認犯行，
14 直至第一審方坦承犯行，難認係真心悔悟，指摘原判決依刑法
15 第59條酌減其刑為不當，尚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16 四、法院對於符合緩刑條件之被告，認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者，得宣告緩刑，刑法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至於是否
17 「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則由法院就被告有無再犯之虞、能否由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一切情形，本於職權而為裁量。原判決已敘明：第一審以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考量被告為一己私慾而為本件犯行，於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並先後與A女達成和解、調解，二度賠償A女以圖彌補，雖「終」未獲A女原諒（按A女於第一審調解程序表示原諒被告，若被告履行調解筆錄內容，即給付88萬元，同意予被告緩刑之機會，嗣被告履行上開條件後，告訴代理人於第一審準備程序當庭表示同意予被告緩刑宣告，惟其後A女表示不同意宣告被告緩刑），然被告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

緩刑4年，雖非無見，惟A女迭於第一審及原審表示，其與被告和解、調解，僅不請求重判被告，被告就本案是否如A女所認，乃與他人預謀乙事，並未吐實，故不願原諒被告，亦不同意予被告緩刑等語，考量A女因本件罹患憂鬱症，迄今仍須定期治療，確受有相當痛苦，原審未慮及被害人之情緒反應，僅諭知被告緩刑4年，且未附緩刑條件，尚有未洽，自應將第一審判決關於緩刑部分撤銷。復基於修復式司法理念，認被告已知所悔悟，經此教訓當知警惕，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而宣告緩刑5年，並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為使其加強法治觀念並深切記取教訓、尊重他人性自主決定權，避免再犯，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被告應受20小時之兩性平權法治教育，以收矯正及社會防衛之效等旨。經核並未違反諭知緩刑之要件，亦未濫用其裁量權限，核屬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不能任意指為違法。檢察官上訴意旨仍執前詞，謂A女並未宥恕被告，亦不同意宣告被告緩刑，指摘原判決宣告被告附條件緩刑不當云云，無非對原審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亦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五、綜上，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何菁莪
法 官 何信慶
法 官 朱瑞娟
法 官 黃潔茹
法 官 劉興浪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毓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